

标段编号：2509-440300-04-01-90001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YTCZL18-033、034、042、044)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牵头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p> <p>注：1. 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p> <p>注：1. 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近三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2. 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3. 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晓彬			
项目负责人姓名	莫浩光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粤 1442022202300855			
<p>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757.724 215	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家具及设备购置等	2025.3.10	地西侧为凯丰路，南侧为北环大道辅道，东侧为生活区及工业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203.855 265	本项目拆除范围图待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设备等(不含基础)的拆除及清运工作(拆除面积约为 244.816.26 平方米)，不包含地下管线迁移、苗木迁移。	2022.11.2 3	本项目拆除范围图待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设备等(不含基础)的拆除及清运工作(拆除面积约为 244,816.26 平方米)，不包含地下管线迁移、苗木迁移。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p>二、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p>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年、 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757.724 215	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家具及设备购置等	2025.3.10	地西侧为凯丰路，南侧为北环大道辅道，东侧为生活区及工业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3 -至今
2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717.298 109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1、现有研发大楼为框架结构，东侧目前为 5 层厂房，西侧为 6 层厂房；西侧 6 层加建至 7 层，东侧 5 层加建后为挑高层，高度同西侧	2023.7.20	拟建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北，地块呈三角形，场地西侧为凯丰路，南侧为北环大道辅道，东侧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4.3 -至今

			<p>7层:整体加建面积约13000平方米;施工专业包括建筑、结构、通、水电气及消防、弱电等全专业;</p> <p>2、各楼层需要进行结构加固;</p> <p>3、外加观光电梯一套;</p> <p>4、粉针楼和研发楼外墙整体提升,改造面积约9000平方米。</p>		<p>为生活区及工业区。</p>		
--	--	--	--	--	------------------	--	--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

标段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7.72421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莫浩光



本工程于 2025-0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21



查验码： JY202502188166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价  
**757.724215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 招标公告
- 2 截标信息
- 3 答疑、补遗
-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 5 资审公示
- 6 开标公示
- 7 评标公示
- 8 定标公示
- 9 合同公示
-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2-18 14:26:15

##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9-440304-04-01-550435001
招标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	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
标段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2-18 14:26:15 至 2025-02-21 14:26:15
联系人:	胡珈璐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37824&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crumb=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

合同编号：ZTSSJ-ZFYFSGCB-0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发改(2024)36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福民路12号知本大厦一至三层,拟对一、三层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对二层进行局部修缮,涉及建筑面积约5792.42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家具及设备购置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拆除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4. 其他工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

区建设西路南号后 A101-A

邮政编码: 5181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69909

传真: 0755-829699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0280000140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号知本大厦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5792.42m <sup>2</sup>	工程造价	7577242.15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提前介入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装修工程相关手续的复函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罗俊
副组长	叶巍、陈玉新、姜海峰、莫浩光
组员	黄达林、吴人丁、楼冰柠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京城	薛海洲、梅立超、李木建、李继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圣皇	陈东明、刘学文、张娇、陈亮、郑凯飞
工程质控资料	范嘉骅	郑仲泓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俊	区物业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俊
2	叶新	中海地产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新
3	高志本	振强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志本
4	陈玉新	振强	项目总造	工程师	陈玉新
5	王健君	东海集团	设计师	中工	王健君
6	黄东城	振强	造价师		黄东城
7	姜海峰	东海集团	设计师	中工	姜海峰
8	陈立	振强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陈立
9	范嘉华	振强	设计师		范嘉华
10	陈东刚	振强	给排水工程师	中工	陈东刚
11	吴人丁	深圳市越华集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工	吴人丁
12	郑书强	深圳越华建筑集团	资料	中工	郑书强
13	李木建	深圳市越华建筑集团	项目经理		李木建
14	李木建	深圳市越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木建
15	郑书强	---	资料		郑书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011.11.11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本次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合法,竣工验收采用标准符合要求。各方主体责任单位达成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0日	2025年6月0日	2025年6月10日	年月日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JDSBXQ)终监字〔013〕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的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编号: CC20230019), 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 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 符合终止施工条件, 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 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 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盖本中心公章)  
2024年 2 月 18 日

本表一式三份, 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XMKPB-131532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结果告知书

监督编号: CC20230019

工程名称: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考评企业: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说 明

一、施工单位在所承建的建筑施工项目完工后，填写本表并提交自评材料，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工程安监机构提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申请。安监机构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作出评定结论，出具本评定书，

二、评定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评定书“备注”中说明理由及不合格责任单位。

施工企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评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安监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

三、项目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未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考评申请书》和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四、本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安监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另一份由建设单位归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属地 (省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技术负责人	谭贺新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承建类别	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范围		工程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期间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4年01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713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监督登记编号	CC20230019			工程合同造价	203.855265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层数	地上层数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地下层数	完工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目负责人	袁公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项目总监	唐利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项目评定条件审核

1	每月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惩罚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情况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申请表附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资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考评主体评定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承建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经审核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评定结论为:合格



(公章)

2024年02月05日

备注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不含室外地坪硬化的破除）、进行清理及外运后移交给甲方。乙方完成后如有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两天内重新测绘，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始拆除施工。

（4）拆除过程中，施工现场若存在拆除范围外明显高出原地面的土石堆及其他附着物时，需配合拆除破碎。

（5）现场所有垃圾（含生产垃圾）清运处运。

（6）施工场地封闭管理要求：乙方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节点、施工作业时间安排、施工段划分及拆除顺序于围挡单位，并由乙方督促围挡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封闭围挡，保证乙方施工时场地处于封闭状态，如发现未封闭，追究乙方和围挡单位责任。

（7）在合理范围内，双方协商好的为满足施工需要或甲方需求的其他服务。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 / 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范围图》（ / 年 / 月 / 日 版本）。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30 天，具体以甲方或拆除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经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4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2,038,552.65）。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1,870,231.79），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陆分（¥168,320.86）。详见附件 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报价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2) 合同不含税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已综合考虑运距调整的可能）、二次转运费、水电费、规费、代甲方向政府备案及报批所需费用（包含与政府部门协调的各种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其他政策原因、疫情影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不含拆除监理费用）。该总价除因拆除范围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3) 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4.2 本工程拆除监理费用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79,108.00），由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合同。拆除监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的由乙方负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拆除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 5.1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无。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 5.2 发票

(1) 乙方应具备纳税人资格，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3% 6% 9% 13%；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在提交结算付款申请时，乙方应按照结算总价开具至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付款。

(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85740859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241 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电话：0755-86617718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484124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的收款账号按发票上所载。

(5)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延迟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接收付款资料的初始部门为：甲方项目部。提请付款时乙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1) 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提交付款申请一份（格式自拟）；

(2)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工程量清单；

(3) 合同（含报价单）复印件一份。

## 6. 保函

6.1 乙方应按 D 执行：

### A. 提供预付款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将预付款保函提交给甲方，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10%，保函的有效期为 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为止。

### B. 提供保修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 7 个工作日将保修保函提交给甲方，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保函的有效期为 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 2 年。

### C. 提供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前 2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10%，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货到现场、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为止。

D. 不提供保函

6.2 保函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且项目所在地建委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6.3 如乙方未按第 6.1 条约定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施工及保修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结算

(1) 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需包含施工过程的施工图片作为结算依据，若对提供的施工图片有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同到施工现场进行结算验收。

(2) 乙方对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无论是否经过甲方的审核），任何故意虚报、瞒报（扣款）等蒙混过关、弄虚作假的，甲方保留相应处罚的权利。

(3) 在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初步审核价并不绝对代表甲方最终给予乙方的金额，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已有审核价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进行重新审核，违反本协议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如乙方向甲方申报的工程签证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情况，经甲方查证为弄虚作假的，该签证无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弄虚作假签证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结算时乙方不得虚报。若乙方报送金额超出甲方审定金额的 8%，则甲方将对超出 8% 部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按超出金额的 10% 计算，即 $(\text{报送价} - \text{审核价} * 1.08) * 1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满足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一式贰份）。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能按要求

时间提供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甲方结算期顺延。

#### 8. 甲方责任

- 8.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 8.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4 甲方委派 曾锋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16491050）。

####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委派 莫浩光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20459844），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9.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相关工程施工，服从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9.3 严格按照 2012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细则》执行和现行有效文件执行，如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须在开工前二天向甲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 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

(3) 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4) 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9.4 乙方应保证其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具有相关资质和各项条件，并保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

9.5 乙方进场及施工期间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人员的投保合同，不允许未投保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甲方查出乙方未投保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甲方有权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处罚。

9.6 甲方不在工地现场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员工宿舍等；乙方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员工宿舍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7 本工程履约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

9.8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完工场清，每天的建筑垃圾需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

9.9 因本工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接口协调以及甲方根据客观条件而改变工期计划，导致项目的停、窝工以及由此为了保证工期目标或本工程工期目标的实现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乙方需充分考虑。

9.10 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0. 质量标准

10.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10.2 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配合甲方、拆除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

10.3 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10.4 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拆除工程，拆除后严禁回填生活垃圾，拆除

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范围内外严禁堆放生活垃圾。

10.5 乙方应拆除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的地上建筑主体，并要求对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拆除后的基底区域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的场地标高及移交场地图（拆除工程完成标准是拆除至地面±0.000，标高以每一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室外地坪为准）。

10.6 乙方进场拆除施工前，必须对被拆除物及其周围进行详细踏勘，对拆除施工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近市政道路的单体建筑物，要求乙方有专项的单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10.7 除非有甲方明确书面拆除指令，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水、电、气设施及地下构筑物进行保护，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水、电、气设施和地下构筑物毁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10.8 乙方拆除施工人员应当经培训，并取得《拆除施工管理员上岗证》或《建筑工人（拆除工）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10.9 拆除工程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和深圳市相关规定。临近住宅区域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拆除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施工。

10.10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或垃圾清运，应采用湿法作业，或配备洒水车，确保拆除时无粉尘飞扬。

10.11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防护、监控监测、施工道路加固等，乙方需充分考虑。

10.12 拆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有关管线的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相邻建、构筑物应事先检查，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保护，并实施全过程动态措施；

（2）邻管线必须经管线管理单位采取管线切断、移位或其它保护措施。

10.13 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主要采用人工加机械方法拆除，部分可能爆破拆除，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拆除方案为准。

（1）检查确认所有的运行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2) 采用有效措施保护相邻的建筑物。

(3) 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4) 沿线距住宅和路较近应全高范围内用钢管搭设脚手架，并满挂安全网。

(5) 在拆除范围内的其他构筑物（包括围墙、垃圾站和自行车棚等）也包括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至室内地坪标高，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等经由甲方同意后，才可由乙方运出场地自行处理。

(6) 砖渣预留及堆放：1) 砖渣需就地粉碎，暂定预留砖渣方量约7万方（场内留用砖渣需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具体预留方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2) 30-50公分的砖砌围挡内堆放，围挡退红线3米，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3) 砖渣预留场地，由拆除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但需经甲方认可。

(7) 在实际施工中不管乙方采用人工拆除、机械拆除，还是爆破拆除，甲方不会因乙方改变施工方法而调整拆除合同总价。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 10.14 废弃物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1) 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利用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措施，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应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

(2) 具备现场处理条件的，必须采用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处理，减少建筑废弃物外运和排放；现场无法处理的，应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固定厂进行处理利用。

(3) 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减排回收利用处理方案与国家和省、市所倡导的节能、节水、环保、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相符。

(4)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经过仔细清洗。

(5) 本项目拆除工程应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121号）相关要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0号）等文件规定。

## 11. 工程验收

11.1 工程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确认的施工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保证无遗留未拆除房屋、建筑垃圾全部按合同约定清理完毕、地面平整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2 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后，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违约的处理：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守约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人的责任、处理争议的交通、通讯、人工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 1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甲方付款享有 28 天的免责期。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28 日的，每延迟 1 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迟支付超过 4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12.2.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违约责任。

### 12.3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2.3.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单方停工的，每迟延开工或单方停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或单方停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必须按工程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

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 12.3.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对乙方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有效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有效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2.3.3 若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构成严重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乙方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人员不到位或管理混乱，经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的。

(4) 乙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12.3.4 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

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 的赔偿款。

### 13. 合同解除及变更

#### 13.1 合同的解除：

1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1.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1.4 因乙方不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要求或有其他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违规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3.4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4.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行性疾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当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4 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14.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5.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合同停止施工。

15.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5.2.3 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报价单
- (3) 施工图纸及相关附件

16.2 同类文件以时间后先为解释顺序。

##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为各自接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收到该变更通知的书面确认后为有效，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将书面材料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代表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于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 18. 附件

（附件约定如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合同清单（共 1 页）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共 2 页）

附件 3：付款申请书（共 1 页）

附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页）

附件 5：拆除范围图纸（另附，共 2 页）

附件 6：结算申请报告（共 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不含室外地坪硬化的破除）、进行清理及外运后移交给甲方。乙方完成后如有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两天内重新测绘，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始拆除施工。

（4）拆除过程中，施工现场若存在拆除范围外明显高出原地面的土石堆及其他附着物时，需配合拆除破碎。

（5）现场所有垃圾（含生产垃圾）清运处运。

（6）施工场地封闭管理要求：乙方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节点、施工作业时间安排、施工段划分及拆除顺序于围挡单位，并由乙方督促围挡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封闭围挡，保证乙方施工时场地处于封闭状态，如发现未封闭，追究乙方和围挡单位责任。

（7）在合理范围内，双方协商好的为满足施工需要或甲方需求的其他服务。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_\_\_\_\_ / \_\_\_\_\_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范围图》（\_\_\_\_\_年 / 月 / 日 版本）。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30 天，具体以甲方或拆除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经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4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2,038,552.65）。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1,870,231.79），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陆分（¥168,320.86）。详见附件 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报价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6日 - 2026年01月12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 莫浩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0855		
聘用企业: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459

姓名:莫浩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莫浩光

身份证号：4405821983101163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6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60530291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浩光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 [1997] 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306002647

二〇一三年 七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浩光

社保电脑号：63745824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0116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3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426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42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浩光

社保电脑号：63745824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011637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7	60426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6042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6042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42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42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42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42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42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42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42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42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42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42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604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604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4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4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4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4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

标段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7.72421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莫浩光



本工程于 2025-0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21



查验码： JY202502188166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中标价

757.724215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公示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2-18 14:26:15

###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9-440304-04-01-550435001					
招标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	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					
标段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2-18 14:26:15 至 2025-02-21 14:26:15					
联系人:	胡珈璐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1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莫浩光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55	757.724215	108日历天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37824&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cru mb=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2409-440304-04-01-550435001001

合同编号：ZTSSJ-ZFYFSGCB-0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发改(2024)36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福民路12号知本大厦一至三层,拟对一、三层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对二层进行局部修缮,涉及建筑面积约5792.42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家具及设备购置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拆除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4. 其他工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建设西路南号后 A101-A

邮政编码: 5181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69909

传真: 0755-829699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0280000140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号知本大厦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5792.42m <sup>2</sup>	工程造价	7577242.15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提前介入执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装修工程相关手续的复函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罗俊
副组长	叶巍、陈玉新、姜海峰、莫浩光
组员	黄达林、吴人丁、楼冰柠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京城	薛海洲、梅立超、李木建、李继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圣皇	陈东明、刘学文、张娇、陈亮、郑凯飞
工程质控资料	范嘉骅	郑仲泓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俊	区物业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俊
2	叶新	中海地产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新
3	薛志本	振强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薛志本
4	陈玉新	振强	项目总造	工程师	陈玉新
5	王健昆	东海集团	设计师	中工	王健昆
6	黄东城	振强	造价师		黄东城
7	姜海峰	东海集团	设计师	中工	姜海峰
8	陈立	振强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陈立
9	范嘉华	振强	资料员		范嘉华
10	陈东刚	振强	给排水工程师	中工	陈东刚
11	吴人丁	深圳市越升集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工	吴人丁
12	吴中强	深圳越升建筑集团	资料员	中工	吴中强
13	李木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	项目经理		李木建
14	李木建	深圳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木建
15	郑明心	---	招项		郑明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本次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合法,竣工验收采用标准符合要求。各方主体责任单位达成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0日	2025年6月0日	2025年6月10日	年月日

#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04-04-02-506230001001

标段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7.298109万元

中标工期: 210

项目经理(总监): 莫浩光



本工程于 2023-05-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9

查验码: 440983305346474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6-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25

招标项目编号:	2302-440304-04-02-50623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302-440304-04-02-506230
公示时间:	2023-06-08 15:06至2023-06-13 15:06
招标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17.298109万元
中标工期:	210
项目经理:	莫浩光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085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6218&channelId=2851>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R2307003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2号

发 包 人: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凯丰路2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北,地块呈三角形,场地西侧为凯丰路,南侧为北环大道辅道,东侧为生活区及工业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1、现有研发大楼为框架结构,东侧目前为5层厂房,西侧为6层厂房;西侧6层加建至7层,东侧5层加建后为挑高层,高度同西侧7层;整体加建面积约1300平米;施工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暖通、水电气及消防、弱电等全专业;

2、各楼层需要进行结构加固;

3、外加观光电梯一套;

4、粉针楼和研发楼外墙整体提升,改造面积约9000平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招标资料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零玖分(¥7172981.09元)，含税金 592264.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贰角肆分(¥15550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3288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7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288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1429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2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荔园阁二期B栋101-1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10999

电话：0755-8296990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1100052510456

账号：4425010000280000140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楼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	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2号	建筑面积	1366.97m <sup>2</sup>	工程造价	7172981.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加建二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2-440304-04-02-50623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1445		
建设单位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河北加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超华
副组长	易建魁
组员	宋磊、张银辉、陈永忠、莫浩光、刘瑞东、黄亮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国权	王海泉、林锐杰、叶清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泰兴亮	刘波、李坚中、陈文标
工程质控资料	李翀	郑康昭、李艳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超华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宋磊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马彦朋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张银辉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永忠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6	易建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7	黄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监	专监工程师	
8	莫浩光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李翀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李坚中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土建质量员	
11	林国权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土建工程师	
12	王海泉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工长	土建施工员	
13	泰兴亮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电气工程师	
14	刘波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师	
15	林锐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土建质量员	
16	林清渠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土建施工员	
17	陈文标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机电施工员	
18	刘瑞东	河北加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		河北加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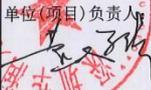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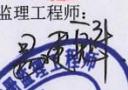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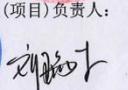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经校查。

- 1: 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等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经各责任主体验收意见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 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4年10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 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晓彬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0755-8296990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梅林路133号荔园阁二期B栋101-106号				
工程名称	华润九新创新研发大 楼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717.29810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16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29日	实际工期	
<b>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b>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0-24
二. 履约质量					0-48
三. 进度控制					0-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div>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深圳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要求	5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5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3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4	良好 4 分：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合格 2 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无培训计划措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二	技术经济实力			
4	财务支付	5	良好 5 分：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合格 3 分：基本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5	技术实力	5	良好 5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合格 3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6	机械、材料	5	良好 5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3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7	应急处理能力	3	良好 3 分：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合格 2 分：施工中有应急预案，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不合格 0 分：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8	施工质量	20	良好 2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格 14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基本能在整改一次后验收合格； 不合格 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9	文明施工	3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
10	安全施工	10	良好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	环境污染控制	5	良好 5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合格 3 分：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
12	造价管理	3	良好 3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13	造价准确性	3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率在 90%以下。
四	工期控制		
14	工期控制	7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7 分：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履约准备	3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16	竣工移交	3	良好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7	配合情况	3	良好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良好 5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计	97	